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04號

聲請人 世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純

相對人 王劭傑即瑪雅彩繪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萬9,67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14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70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即聲請人負擔30%，餘由反訴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則為附帶上訴，經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上字第19號判決駁回上訴及附帶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先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75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2日桃院祥民慧105年度訴字第1149號函文退還溢繳裁判費3,965元，是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之裁判費為9,910元，另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鑑定費140,000元（見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149號卷第

66頁)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之訴訟費用合計為149,910元【計算式： $9,910+140,000=149,910$ 】；相對人則支出反訴裁判費17,533元。依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149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第一審本訴訴訟費用149,91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70%即104,937元【計算式： $149,910 \times 70\%=104,937$ 】，餘44,973元【計算式： $149,910-104,937=44,973$ 】由聲請人負擔。第一審反訴訴訟費用17,533元，由聲請人負擔30%即5,260元【計算式： $17,533 \times 30\%=5,26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餘12,273元【計算式： $17,533-5,260=12,273$ 】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於本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117,210元【計算式： $104,937+12,273=117,210$ 】，扣除相對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17,533元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99,677元【計算式： $117,210-17,533=99,677$ 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至於聲請人聲請狀中所載之第二審裁判費13,545元，此為附帶上訴裁判費，依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上字第19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帶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不予列計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